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昱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46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0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砂輪機1臺、手套1雙、延長線1條、備用砂輪1片均沒收。

事實及證據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與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2日3時5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之「包子娃娃機」店內，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砂輪機1臺，切割上址店內丙○○所有娃娃機臺之鎖頭4個，致令毀損而不堪使用，正欲進一步行竊機臺內零錢，惟遭隔壁車行老闆鐘仁志發現制止而未遂。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鐘仁志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相符，並有監視器側錄影像檔案及翻拍照片、現場蒐證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暨被告所有之砂輪機1臺、遭切割之娃娃機臺鎖頭4個、手套1雙、延長線1條、備用砂輪1片等物扣案可憑，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01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

02 (一)核被告就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
03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4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5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06 (三)刑之加重與減輕事由：

07 (1)本案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為累犯之事實，亦未就其構成累犯
08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主張或指出證明方法，自不就被告
09 上開犯行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10 (2)被告雖已著手於加重竊盜之實行，然未生竊得他人財物之結
11 果，為未遂犯，因其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爰依刑
12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3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自食其力，竟企
14 圖以上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且前已有多起竊盜等案件，經
15 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6 考，猶未能從前案中記取教訓，再度冀望不勞而獲，造成告
17 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法治觀念淡薄，亦欠缺尊重他人財
18 產權之觀念，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
19 行，態度尚可，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兼衡其犯罪動
20 機、目的、持砂輪機破壞鎖頭之竊盜方式、尚未取得財物即
21 為他人所發現，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2 度、入監前在工地做水電，日薪約新臺幣1千4百元，父親已
23 84歲，從事資源回收，母親幫忙照顧其5歲之幼兒，離婚，
24 入監前與父親同住等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迄今未與告訴人
25 和解或為任何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五)扣案之砂輪機1臺、手套1雙、延長線1條、備用砂輪1片均為
28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或預備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29 時自承在卷，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31 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尚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金。